获嘉县卫健委政策问答

一、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什么时间起施行，明确了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已于2019年12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我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规定了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确立了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调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体现了卫生与健康工作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核心。

二、问：如何注册办理护士执业证书？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1）无精神病史；（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三、问：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第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商登记。第二步，卫健委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按规定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卫健委在执业登记前提供准入政策咨询。第三步，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住建局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可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

四、问：哪些情况下医疗机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答：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它材料。

医疗机构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五、问：依据《关于乡村基层医师注册全科执业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再次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是否可以直接注册全科医学专业？

答：1、《关于乡村基层医师注册全科执业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主要内容为：（一）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注册执业的人员，经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再次注册的，依据其报考学历，分别可继续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不需要再进行全科医师培训。注册其他专业的，依照现行规定执行。（二）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在岗乡村医生，经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注册的，依据其报考学历，分别可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不需要再进行全科医师培训。在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依照现行规定执行。

2、该文件的主要特点是：本通知的制定，是对目前政策空白地带的有益补充。通知主要针对两类人群：第一类是经考试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注册执业的人员。按照现行规定，这部分人员的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如果再次经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在省内任一级别医疗机构再次注册，均允许其依据报考学历继续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不需要再进行全科医师培训。第二类是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在岗乡村医生。经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如果在乡村两级注册（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允许其依据报考学历分别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不需要再进行全科医师培训。如果在其他医疗机构注册，比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依照现行规定执行，仍需进行全科医师岗位培训、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等方可注册全科医学专业。